

壮文翻译“官方”与“民间”的良性对话

——自治区民语委召开壮语文工作专家和民间爱好者征求意见会



▲壮语文工作专家和民间爱好者征求意见会现场。

专家学者与民间爱好者的“观点碰撞”

蒙元耀（自治区民语委壮文专家工作组组长、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

关于壮文翻译的问题，我认为，“音译”和“意译”各有分工，二者相互关联、互为补充。我更倾向于壮语固有词和基本词汇的使用，因为这更能体现我们民族的特点，使壮语的词汇更丰富更优美。在《壮汉词汇》的修订工作中，我们一直在不断的挖掘整理“词汇”里没收录的词汇。我有个建议，修订后的《壮汉词汇》也不是最后的定稿，而是让读者、使用者能随时往词汇里加词，久而久之，我们的“词汇”会不断得到充实，就会更加丰富。另外应该大力提倡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创作出丰富多彩的文学作品，反映本民族人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生产、生活、思想、情感和愿望，这对壮语词汇的“扩容”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关仕京（自治区民语委壮文专家工作组副组长、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壮语文室译审）：

这封建议信给我一些思考，译者要尊重壮语的表达习惯，壮文书面语要尽量做到符合壮语语法。从事翻译出版、报刊编辑人员，要持证上岗。在进行汉壮翻译时，应尊重当今语言实际，尊重群众当今的表达方式，但同时也要尊重壮语历史。我们的译文、壮文书面语，不是译者、作者说了算，而是群众说了算，你搞出来的译文，如果群众不知所云，就没有意义。不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都带有行政级别内容，不好意译，有的单位名称中的一些词壮语没有对应词，也就只能用“音译”。翻译地名时，如果该地名壮语有说法，就按壮语来“意译”，如果壮语没有说法，就得“音译”，而不能随意编造出所谓的“意译”词来。



韦树关（自治区民语委壮文专家工作组成员、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

目前的壮文社会使用基本上也就是机关单位牌匾壮汉两种文字书写的翻译使用，我认为部分词语的“音译”不可避免，但全盘“音译”不可取。社会用字尤其是政府机关牌匾的壮语翻译工作应考虑“音译”、“意译”和“仿译”相结合，多种方法兼用，但翻译时壮语的基本词汇和语法这个“魂”不能丢。如“出版社”可译为“ranzoksaw”、“手机”可译为“dienhvah fwngz-dawz”、“火车”可仿译为“cifeiz”等，而政府职能部门要做的就是加以指导、引导，制定规范，使翻译工作能紧紧围绕壮语的“魂”正常开展。



本报讯（记者 覃雅妮 黄新荣/文 黄浩云/图）9月6日下午，自治区民语委召开壮语文工作专家和民间爱好者征求意见会，听取和征求对民间壮文爱好人士《请求“意译”官方壮文公共表达建议信》的意见建议，征求对自治区民语委《广西民语系统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13-2017年）》的意见建议。自治区民语委副主任杨启标主持会议，副主任王泉忠出席会议。

会上，民间壮文爱好者代表与广西民族大学教授蒙元耀、韦树关，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壮语文室译审关仕京，自治区教育厅译审零兴宁、林少棉，自治区古籍办副译审韦如柱，广西壮文学校副校长莫克利等10多位专家学者进行了良性互动，展开热烈讨论，纷纷表达自己的观点，提出建议。壮文爱好者吴平欢建议，充分利用党的民族语文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通过立法

确定壮语的地位。专家们对此表示赞同，并提出壮语翻译要尊重壮族群众的表达习惯、思维方式、历史发展，要遵循壮语语法。广西民族大学韦树关教授认为，部分词语的音译不可避免，但全盘音译不可取，社会用字尤其是政府机关牌匾的壮语翻译工作应考虑音译、意译和仿译相结合，多种方法兼用。

与会人员就我区民语今后5年工作等问题建言献策。

会议发言结束后，杨启标说，这是一场关于壮文翻译的良性对话。本次会议不作结论。目前而言，作为民族语文工作管理部门，自治区民语委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自治区民语委各处室、南宁市民语委、广西民族报社、《三月三》杂志社相关负责人也参加了此次会议。

附：《壮文民间爱好者关于请求“意译”官方壮文公共表达的建议信》主要内容

我们是一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壮族语言文字的民间爱好者，获悉《南宁市壮文社会使用管理办法》于7月1日正式实施，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即将使用壮文，尤其是机场和火车站的使用，让我们感到由衷的欣慰和高兴。

但是，同时有一个现象让我们也很担心，很忧愁，那就是“完全不顾一切的音译”。毫不夸张地说，几十年来壮文在官方工作中延续的这种“完全音译”的做法，让我们这些民间自学壮文、识得壮文、热爱壮文、渴望壮语形成严谨书面语的人们无不痛心疾首、捶胸顿足、怨声载道。

举一些例子，如“那洪收费站”，本来就应继承着壮语地名的文化底蕴，壮语本做“Nazhoengz”，为汉语“红色水田”之意。但是，“那洪（村）”上升为“那洪收费站”时，在没

有严谨书面语引导和教育的情况下，绝大多数人的壮语口语就“迷失”甚至“丧失”了母语创生的能力，语言思维懒惰了，一概套用了汉语的表达模式，变成了汉语官话的音读“Nazhungz(Souhfeican)”。完全的音译会让壮文的地位自己给自己打了一个大大的折扣，降为了“拼音符号”、“记音符号”而已，壮语丰富深厚的语言历史文化就会遭受失忆断层、支离破碎。

我们写这封意见信的目的在于，希望壮文能把自己的“魂”招回来！让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壮文、学习壮文、传播壮文、探讨壮文、丰富壮文和为今后改进壮文添砖加瓦……

（参与共同建议的壮文民间爱好者署名的共有64人，包括壮、布依、侗、黎、苗、汉等民族，他们来自广西、贵州、云南、广东、四川、新疆、海南、福建、吉林、辽宁、内蒙古等省区。）

壮文推广志愿者刘敬柳：

我是一个壮族语言文字的民间爱好者，我自学壮文、懂写壮文、热爱壮文、喜欢探讨、广泛交流。我们这些民间热爱壮文的朋友对壮文翻译完全“音译”的方法存在明显的不同意见，所以联名写了这封意见信，目的是希望壮文能把自己的“魂”招回来！

壮语书面语要发展要创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牌匾上的壮汉两种文字的翻译要“意译”不要“音译”。政府职能部门应以包容、宽容的态度发挥指导、引导的作用，对壮语文重新思考和定位，努力推动壮语文工作的发展，提高壮语文的使用价值和地位。



壮文推广志愿者韦文恒在会上使用壮语积极发言：

1、关于方案问题。目前的壮文方案是以1982年修订版的方案为标准的，22个声母，108个韵母，但未包括南部壮语区特有的声母和韵母，特别是送气音，这套方案是不完善的。2、关于词汇问题。目前较为流行的是1984年出版的《壮汉词汇》，民间壮语爱好者根据这本词汇，制作了电脑版、手机版的壮语字典，制作了壮语输入法。词汇中的2.3万条词汇是否能代表壮语的全貌，30年来有没有新生的词汇需要加入其中，这都值得我们思考。3、关于语序的问题。壮泰语的口语、书写顺序与汉语是不一样的，重点就是在中心语与修饰语的顺序不同。我们民间爱好者在“建议信”中就着重提了这个问题，我们把汉语译成壮语，应该遵照壮语的语序，同时可以参考同源民族的泰国、老挝，以及不同源但语序跟壮泰语民族一样的越南对公共场所、单位名称等的书写方式。



壮侗文推广志愿者吴平欢：

充分利用党的民族语文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通过立法确定壮语的地位；重视传统的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在教材内容上增加人文性的知识；重视民族语文的互助性，让各民族语文工作通过协作发展，促进民族语文发展和各民族大团结；支持赞成地道的壮语文翻译而不赞成全盘“音译”。

